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恭輝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90號、113年度偵字第211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恭輝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4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 實

趙恭輝知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毒品，非經許可，依法不得販賣，仍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持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作為販毒之聯絡工具，透過如附表一所示之交易方式，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販賣如附表一所示數量之海洛因與劉權承、王裕閔，惟其中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交易，因警方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0時30分許，前往趙恭輝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4樓A13室之居所執行搜索，致其等未能完成交易而止於未遂。嗣因警方當場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

01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2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3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4 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判
05 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趙恭輝及辯
06 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216
07 頁），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
08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
09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上開傳聞證據有證據
10 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11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
12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不諱
15 （偵卷第13頁、訴卷第216頁），核與證人即購毒者劉權
16 承、王裕閔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詞相符（警卷第163至169、
17 185至195頁、偵卷第79至81、133至137頁），並有證人劉權
18 承指認之交易地點照片、證人劉權承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擷
19 圖、證人劉權承前往交易毒品之路線圖及車牌辨識系統擷圖
20 （警卷第17至21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警卷第23至25
21 頁）、證人王裕閔與被告間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7至31
22 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3 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警卷第87至93、107至113）等件
24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足採信。
25 復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各次販賣目的是賺量
26 差等語（訴卷第159頁），堪認被告確有營利意圖無訛。綜
27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列管之第一級毒
30 品，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31 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4所

示犯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罪。被告因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前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均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訴字第2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另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被告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317號駁回上訴而確定，上開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1年度聲字第83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嗣與他案合併執行後，於112年5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而於5年內再犯本案，為累犯等節，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敘明，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說明被告本案係再犯罪質相同之罪等語（訴卷第8頁），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理由，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曾因毒品案件入監服刑，理應了解毒品危害人體及社會治安至深，且所涉相關犯行均為我國嚴格查緝之犯罪，竟仍在出監不到1年內，即開始再犯本案犯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所受之刑罰而有所警惕，對刑罰之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然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予加重）。

2、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被告已著手販毒行為，惟因警員至其居所執行搜索，而未能交易成功，為未遂犯，爰依刑

01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3、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規定之適用：

03 就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犯行（即被告販賣海洛因與證人
04 王裕閔部分），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為被告主張應有刑法第
05 62條規定之適用：

06 (1)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必行為人對於偵查機關發覺其
07 犯行前自行申告其犯行。所謂發覺，並非以有偵查犯罪職權
08 之機關或人員確知該犯罪為必要。若偵查機關依確切之根
09 據，已對其犯罪發生合理懷疑時，即屬有所發覺。是倘偵查
10 機關已有確切之根據，得以懷疑行為人與犯罪間有直接、明
11 確及緊密之關聯，於追訴過程中，行為人見事跡敗露，因而
12 向偵查機關據實以告，乃屬自白，而非自首（最高法院113
13 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如何判斷「有確切
14 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
15 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尤其是客觀
16 性之證據，在行為人與特定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
17 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
18 人」之程度。如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對行為人之
19 可疑雖有一定之針對性或能與具體案件聯繫，惟其關聯仍不
20 夠明確，尚不足以通過現有證據確定其為犯罪嫌疑人，達到
21 將行為人鎖定為犯罪嫌疑人並進而採取必要作為或強制處分
22 之程度，仍僅止於「單純主觀上之懷疑」，尚不得謂為「已
23 發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

25 (2)此部分犯罪事實之查獲經過如下：

26 ①警員先於被告113年8月20日第一次警詢時，提示被告扣案手
27 機內與「閔仔（冰弟）」（即證人王裕閔）之對話紀錄，詢
28 問對話中被告所稱「比昨天的差些」、「沒啥味道不持久」
29 係指何意以及「閔仔（冰弟）」之真實身分，而經被告回答
30 「是我昨天拿海洛因，叫『閔仔（冰弟）』幫我試，他說
31 沒啥味道。我只知道他叫閔仔。」等語（警卷第12頁）。

01 ②後警員於被告113年8月21日第二次警詢時，提示被告扣案手
02 機內與「閔仔（冰弟）」之對話紀錄，詢問對話中被告所稱
03 「等我一下我在廁所」係指何意，而經被告回答「是昨（8/
04 20）天，閔仔（冰弟）先打給我問在不在家，他人不舒服，
05 要找我拿海洛因毒品，當時我在住處的廁所，我叫他等我一
06 下。後來我從住處搭電梯下樓，在一樓就遇到警方，當時閔
07 仔（冰弟）他在外面看到後跑走了」等語，並指認證人王裕
08 閔之真實身分（警卷第53、58至59、61至65頁，即附表一編
09 號4所示犯行）。

10 ③嗣於被告113年8月21日偵訊中，檢察官提示被告扣案手機內
11 與「閔仔（冰弟）」之對話紀錄，詢問「113年8月20日以
12 前，最後一次與『閔仔（冰弟）』實際交易，是在何時？
13 交易之地點、數量、價格？」，經被告回答「應該是在113
14 年8月16日有交易，從對話紀錄回想，應該是下午4至5點之
15 間，『閔仔（冰弟）』來我家一樓階梯處找我，他跟我拿
16 1,000元的海洛因，有給我現金1,000元，我也有給他0.2公
17 克的海洛因」等語（偵卷第12至13頁，即附表一編號3所示
18 犯行）。

19 ④另經本院函詢警局關於被告本案犯行之查獲經過，經答覆略
20 以：本案於113年8月20日行動當日，有先行調派1名警員、1
21 名巡佐，著便衣到被告之居所埋伏。其等抵達目標地點後，
22 有發現一名疑似工人之人坐在一樓側邊出入口樓梯，行跡可
23 疑。另依被告之日常作息，其會先搭乘電梯至1樓後，走樓
24 梯至地下一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出門，故
25 當時佈署1名警員於地下一樓及一樓之樓梯間等候，1名巡佐
26 在一樓電梯附近等候。俟被告從一樓電梯出來，繼續走下樓
27 梯往地下室方向時，該名巡佐跟上並表明警察身分，並與在
28 樓梯間等候之警員會合後，發現該名工人聽到警察，即馬上
29 拔腿狂奔離開現場。另經勘查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Line後，
30 發現暱稱「閔仔（冰弟）」之人與被告聯繫之時間點，竟
31 是查緝被告到案的幾分鐘前，而先前渠等之對話內容皆是毒

品交易相關訊息，故研判該暱稱「閔仔（冰弟）」就是搜索當天在樓下等被告要交易毒品之藥腳，遂詢問被告該人之真實姓名，復依其指認確認該名藥腳之真實身分係「王裕閔」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4年4月16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471271200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可佐（訴卷第177至180頁）。

⑤至於證人王裕閔則係於113年9月25日方經警員通知到場製作警詢筆錄，並針對被告上開犯行為證述（警卷第185至195頁）。

(3)綜合上開查獲經過，被告此部分犯行是否構成自首，本院認定如下：

①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被告於113年8月20日販賣海洛因與證人王裕閔部分：查警員早於至被告居所查緝之時，即已發覺該處有人於警方表明身分後旋即逃逸之可疑情狀，復於第一次警詢時確認被告與證人王裕閔間有關於海洛因之往來關係，嗣於查閱被告手機內與證人王裕閔之對話紀錄時，發覺被告與證人王裕閔在被告經警查獲前之幾分鐘內尚有聯絡紀錄，因而推論被告與證人王裕閔當日原擬為毒品交易，惟因警方在場而未能成交。足認警員在詢問被告此部分犯行之前，即已依據查緝當下之現場狀況、被告稍早之供述及卷內對話紀錄等客觀證據，對被告此部分犯嫌形成合理懷疑。則被告經警詢問後，方供出其當日原擬與證人王裕閔進行毒品交易之情，及指認證人王裕閔之真實身分，揆諸前揭說明，應僅屬自白而非自首，故尚難認被告此部分犯行符合自首要件。

②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告於113年8月16日販賣海洛因與證人王裕閔部分：此部分係因檢察官於偵訊中詢問被告與證人王裕閔最近一次交易紀錄，經被告主動供出本次交易細節。查警員於警詢階段未曾就此部分詢問被告，且斯時尚無證人王裕閔之指述，復觀被告與證人王裕閔間113年8月16日之對話紀錄，未見有涉及毒品交易之暗語、代號等內容，是單就前開對話紀錄，亦難具體認定雙方當日確有約定並實行毒品

01 交易（警卷第30頁）。故檢察官於前開詢問時，對於被告是
02 否涉有本次交易，應尚未掌握具體而明確之事證，仍處於單
03 純主觀懷疑階段。是被告此時主動坦承交易之時間、地點、
04 數量與價格，使檢察官得以具體掌握其犯行情節，應認其係
05 於偵查機關發覺其犯行前，自行申告其犯罪行為，符合刑法
06 第62條所定自首之要件，爰予減輕其刑。

07 4、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8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
09 查、本院審理中均對本案各次犯罪事實坦白不諱，業如前
10 述，自均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5、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12 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13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
15 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之上游為劉明禕等語（訴卷第1
16 59至160頁），並於警詢中指認其身分，惟警方並未依據被
17 告之供述另為其他偵查作為或移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且關於
18 劉明禕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均有其他單位偵辦中等
19 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4年1月15日高市警楠分
20 偵字第11374602000號函檢附職務報告、114年4月16日高市
21 警楠分偵字第11471271200號函檢附職務報告（訴卷第67至7
22 0、177至180頁）在卷可佐，是本案並無因被告之供述查獲
23 其本案販賣毒品上游之情形，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另
24 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劉明禕有經檢察官起訴於本次犯行相
25 近之時期販賣毒品之犯行，足見被告之供述係有相當之根據
26 等語（訴卷第255頁）。然依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可見被
27 告係因警方提示其扣案手機內113年8月19日18時13分許之通
28 話紀錄並詢問該則通話之目的，而供稱其係於該時聯繫劉明
29 禕，表示欲購買6,000元、重量約半錢之海洛因、且有與劉
30 明禕約定交易地點等情（警卷第57頁）。然前開通話紀錄僅
31 歷時8秒，實難想像被告在此極其短暫之通話時間內，可得

與劉明禕洽定購買海洛因之數量、金額及交易地點、時間，且被告除此之外，亦無提出其他客觀事證以實其說，是難認被告已針對劉明禕販賣毒品與其乙事提供具體事證，而與上開減刑規定之要件不符，辯護人此部分辯護意旨，並不足採。

6、刑法第59條部分：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惟販賣毒品案件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同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2)被告無視我國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猶為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固應非難，惟觀諸其本案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販賣數量及金額均屬微小，且販賣之對象僅有2人，足認被告所為對於毒品流通之助長程度有限，其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尚難與長期、大量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毒梟相比擬，衡其犯罪情狀，本院認其各次犯行縱分別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後科以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且無從與大量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惡行區別，確有情輕法重之失衡情狀，爰就被告本案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7、本案並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適用：

(1)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

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又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1項、第2項參照）。

(2)依被告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數量、價額及次數，雖尚無法與大盤毒梟相比，然被告為本案之前，即有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判決確定且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訴卷第231至264頁），本案已非被告首次為相類犯行；復依卷內被告與證人劉權承之對話紀錄，可見被告係主動聯繫證人劉權承表示可販賣毒品予其，此亦經被告自承在卷（警卷第10、17頁），顯見被告並非一時失慮而偶然犯罪，而係在明知自身行為觸法之狀況下仍一再主動選擇為販毒行為，實難認其係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另被告本案犯行分別經適用上開規定及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其刑後，法定刑均已大幅減輕，亦難認本案有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自無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酌減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此部分請求，尚不可採。

8、綜上，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均有刑法第47條第1項之加重事由；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輕事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有刑法第62條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輕事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則有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及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輕事由。被告本案各次犯行同時有前開加重及複數減輕事由，爰依法先加重，並遞減輕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不僅危害人體至深，更可能造成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故我國對於毒品犯

罪查緝甚嚴，竟仍漠視政府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獲利販賣第一級毒品，助長濫用毒品風氣，所為實非可取，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前已因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入監服刑多年，竟仍在出監後再次主動投入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顯見其並未因前案之矯治心生警惕、知所悔悟，其主觀上之惡實屬重大；惟念其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犯行之金額、數量均屬微小，且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止於未遂；衡以被告自始坦認犯行，未有任何飾詞卸責之情，就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係在遭檢警發覺之前即主動供出，且其於警詢中尚有提出毒品上游之相關情資，犯後態度尚佳；兼及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訴卷第223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及前述販毒前科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就其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五）另考量被告本案所犯4罪，均為販賣毒品罪，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目的均相同，販賣對象為2人，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侵害法益及犯罪型態相近，衡以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就被告所犯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文在揭。查：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屬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訴卷第160頁），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至9所示之物，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供稱是自己施用毒品所用之物、未用於販賣毒品等語（訴卷第160頁），是尚難認該等物品與本案有何關聯，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本案
04 各次販賣毒品犯行，各獲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價金，
05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此部分自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06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各罪主文
07 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
0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9 (三)扣案毒品部分

10 1、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1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2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
14 言，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
15 自應優先適用。另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16 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再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17 則與該犯罪無直接關係而於犯罪事實中未具體記載之違禁
18 物，應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單獨沒收；惟該與被告犯罪無直接
19 關係之違禁物，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已敘明應依法沒收者，應
20 認檢察官已聲請沒收，為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仍得於判決
21 時併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67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2、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海洛因4包，均含有第一級毒品
24 海洛因成分，有法部務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0月3日
25 調科壹字第11323922780號鑑定書可證(偵卷第143至144
26 頁)，其中1包(原扣案物編號1，警卷第91頁)為被告113
27 年8月20日原欲販賣與證人王裕閔之毒品，其他為供其自己
28 施用等情，經被告於警詢、偵訊中供述明確(警卷第53至54
29 頁、偵卷第10頁)，前者係屬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本應
30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於
31 後者，參酌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海洛因是11

01 3年8月19日19至20時許（即本案查獲前一日）等語（警卷第
02 55頁），是該部分毒品應屬被告施用毒品所餘。又被告前開
03 施用毒品犯行經本院裁定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有臺灣橋
04 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29號、113年度毒偵字
05 第1583號聲請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訴卷第83至8
06 4、233頁），則該部分扣案物本應待被告施用毒品案件終結
07 後，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惟檢察官於起訴書已
08 載明就該等物品請求宣告沒收之意旨（起訴書第4頁），則
09 依前揭說明，本院仍得就該部分毒品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是
10 就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海洛因4包，爰均依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上
12 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
13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
14 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5 3、至如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物，檢察官已於起訴書敘明此部
16 分將另行處理，爰不於本案針對此部分物品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21 法官 許博鈞

22 法官 孫文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29 書記官 麥毅婷

30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時間	地點	交易方式	毒品種類、數量及金額	主文
1	劉權承	113年4月20日16時9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旁階梯處	被告透過通訊軟體MESSENGER與證人劉權承聯繫，約定交易海洛因後，證人劉權承即前往左述地點，由被告於左述時間下樓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海洛因予證人劉權承。	海洛因1包1,000元	趙恭輝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8年2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劉權承	113年5月20日10時32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旁階梯處	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證人劉權承聯繫，約定交易海洛因後，證人劉權承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左述地點，由被告於左述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海洛因1包，1,000元	趙恭輝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8年2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自小客車至該處，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海洛因予證人劉權承。		
3	王裕閔	113年8月16日16時至17時許間某時	高雄市○○區○○○路000○○號旁階梯處	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證人王裕閔聯繫，約定交易海洛因後，證人王裕閔即前往左述地點，由被告於左述時間下樓後，以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方式販賣海洛因予證人王裕閔。	海洛因1包1,000元	趙恭輝販賣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6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王裕閔	113年8月20日10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旁階梯處	被告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證人王裕閔聯繫，約定交易海洛因後，證人王裕閔即前往左述地點，由被告持海洛因1包（業經扣案）下樓欲與證人王裕閔交易，惟證人王裕閔見警方前往該處，為免遭查獲，乃先行離去，此次交易因而止於未遂。	未交易成功	趙恭輝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4年5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2 Pro max	1支	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	海洛因	4包	1、原扣案物編號1、2、4，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0.49公克（驗餘淨重0.48公克）。 2、原扣案物編號3，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0.

(續上頁)

01

			84 公 克 (驗 餘 淨 重 0.84 公克) 。
3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3 包	
4	毒 品 哈 密 瓜 錠	15 粒	
5	玻 璃 瓶 (內 含 甲 基 安 非 他 命 殘 渣)	1 個	
6	電 子 磅 秤	1 台	
7	分 裝 杓	5 支	
8	殘 渣 袋	2 個	
9	分 裝 袋	1 包	